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北京大兴机场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用于北京大兴机场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与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机场”）签订的《北京新机场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24包D类飞机除冰车采购合同》，同时收到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3份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上述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的风险。
- 2、上述合同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北京新机场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第24包D类飞机除冰车采购合同

（一）合同签署概况

交易对手方：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

签署时间：2018年12月14日

合同标的：D类飞机除冰车和服务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3,823.2万元

（二）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

法定代表人：姚亚波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全面负责北京新机场的建设及相关管理，承接机场建设工程总承包。

注册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大礼路 1 号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8 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6,300.2 万元，及占公司 2017 年同类业务的比重为 6.94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是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举办的单位，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交付履约风险较小。

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履约保证金：合同总金额的 10%；

2、项目现场：北京市大兴区、河北省廊坊市北京新机场建设区域；

3、交货时间：按照经买方批准的交货计划完成交货任务；

4、质保期：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 24 个月；

5、不可抗力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。

6、合同的生效：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二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

（一）合同签署概况

交易对手方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1 日

合同标的：27 吨有杆飞机牵引车（燃油）、45 吨有杆飞机牵引车（燃油）、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

合同金额：合计 2,291.7 万元

（二）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昌顺

注册资本：122.67 亿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提供国内、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、货运及邮运服务。

注册地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8 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5,475.4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同类业务的比重为 6.03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，交付履约风险较小。

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合同标的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交货期	质保期
1	27 吨有杆飞机牵引车（燃油）	970.2	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月内到齐	48 个月
2	45 吨有杆飞机牵引车（燃油）	1,054.8	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月内到齐	36 个月
3	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	266.7	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到齐	36 个月
合计		2,291.7		

1、合同总价款包含车辆、包装、运输、搬运、安装及调试、人员培训、保险、税金、配件、专用工具等全部费用；

2、交货地点：运送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；

3、合同的生效：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4、合同中对包装标准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、结算方式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。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金额合计 6,114.9 万元，占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.39%，占空港地面设备收入的 6.74%，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拓展北京大兴机场建设项目取得的又一成果，公司将继续关注并参与北京大兴机场及京津冀机场群的建设。

3、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项目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；公司及子公司与该项目采购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